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7-6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71 号）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73 号）。

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上市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74 号）。2017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1 号）。

2017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7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20 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21 号）。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